

证券代码：834519

证券简称：华能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跃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查文霄 陆亚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- 1、《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- 3、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